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1)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按照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2)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变更日期

上述两项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新金融工具准

则会计政策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

及应付账款”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1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1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实施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

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